

# 虞城党史資料選

(三)

中共虞县委党史办公室



# 虞城党史资料选

(三)

中共虞城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 前 言

这集资料是反映虞城县南半部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因为民主革命时期该地区属于新四军豫皖苏解放区，故专辑为一册。

该集收录文献资料 59 篇，回忆资料 30 篇，专题资料 8 篇。她历史地反映了我党在这一地区所从事的伟大斗争和光辉业绩，真实地记录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为了自身的解放所表现出的不屈不挠、英勇献身的革命精神。

这一带党的活动是从 1938 年 10 月彭雪枫游击支队开赴豫东开始的。这一时期，国民党发动的反共高潮逐步升级，1941 年 1 月发生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之后彭部编为新四军第四师，在坚持了三个月的艰苦反顽斗争后撤至津浦路东。该地区仅留下部分党的地下工作者，做一些情报联络工作，如孙明哲、李云峰等人。1944 年，日军进行了大规模的豫湘桂战役，为牵制敌兵力，我新四军第四师于 9 月奉命挺进路西，很快恢复了这一地区的抗日秩序。11 月建立了永商毫（后改称雪商毫）县。随着军事斗争的节节胜利，党的组织日渐扩大，各级政权相继建立，解放区不断扩大和巩固。1945 年秋终于迎来了抗日斗争的伟大胜利。在解放战争中，该地区广大军民，坚持“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勇敢自卫，深入进行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使解放区的力量日益加强。1947 年 5 月建立了商南办事处，11 成立了商南县，使解放区扩大到商丘附近的杜集、站集、谷

熟、店集、坞墙、曹集等地区，从而使党更有效地控制了这一战略要地，加强了和周围各解放区的联系，为以后大力支援淮海战役、渡江作战和解放全中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几年来，我们征集了大量资料，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又进行了反复、认真地整理、筛选和考订，力求少出错误。对档案文献，仅作了一定的技术性处理。老同志撰述的文章，调访记录，由于年代久远，对某个事件的某些情节不尽相同，我们除了个别订正外，基本上保持了原貌，如尚有谬误，由我们负责。

在编辑出版该书的过程中，曾得到县档案局、县志总编室、老干部局、民政局等单位的通力协作，邻近兄弟县党史办也给予大力支持，尤其是一些老前辈、老领导更是不厌其详地修改审订文稿，作了大量工作。曾先后在党史办工作过的一些同志，都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所限，挂一之嫌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深望老领导、老前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前言.....

## 文献资料

杜集济阳集战斗情况.....	张太生	1
坞墙战斗.....		2
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施政纲领.....		3
关于行政区划分的决定.....		6
县以下各级代表会组织法选举法（草案）.....		8
商永毫丁希凌同志报告.....		22
二分区关于夏收群众工作的决议（节录）.....		28
张光明被害经过.....		30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31
（豫皖苏）区党委关于收复区工作指示.....		34
进入三分区后第一次县长县书联席会记录.....		37
掩护村.....		43
丁希凌同志给地委的工作汇报.....		45
豫皖苏边区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训令.....		55
地委扩大会议关于目前几个工作问题的决议.....		57
雪商毫土改工作典型报告.....		61
各县报告（土改工作情况汇报）.....		68
徐大庄工作报告（孙曙同志报告）.....		72

玉皇阁村土改工作组给地委领导的信	79
玉皇阁村土改	85
玉皇阁村工作小结	78
五区成立农会经验介绍	93
对雪商毫县的任免	98
豫皖苏边区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命令	99
商南斗争形势	100
县委关于目前土改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04
八县一月来战勤情况（摘录）	106
前线民工奋勇运粮	110
许西连给寿松涛王光宇的信	111
命令	112
李副专员在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13
豫皖苏人民贡献宏伟	114
斗争纲领问题	115
战勤工作总结回报	117
通知	123

#### 附一：统计表

商永毫县政权区域人口统计表	125
商永毫县地方武装统计表	127
商永毫县学校情况统计表	126
三地委现有党员数目统计表	129
雪商毫县基本情况统计表	128
雪商毫县商五区毫二区党的组织情况统计表	130
雪商毫县基本情况统计表	113

雪商毫支援淮海战役统计表.....	132
各县支援淮海战役人员统计表.....	133
支援淮海战役物资情况统计表.....	134
地方武装配合主力部队作战情况统计表.....	135
各县第一期供给部队食粮任务.....	136
雪商毫、商南基本情况统计.....	137

## 附二：敌伪档案资料

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商丘县执行委员会三十四年二月份工作报告....	139
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商丘县执行委员会三十四年三月份工作报告....	140
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商丘县执行委员会三十四年四月份工作报告....	141
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商丘县执行委员会呈.....	142
豫东皖北奸伪及敌伪一般.....	144
情报.....	146
情报.....	147
情报.....	149
报告.....	151
情报.....	152
河南省虞城县水灾查勘报告表.....	153

## 回忆资料

对商南县革命斗争的回忆.....	殷效舜 156
殷效舜回忆录.....	165

殷效舜同志谈话记录	173
冯登紫同志在雪商毫工作的回忆	177
与李仰正同志座谈记录	180
关于我在商南工作时期简况	单劲之 185
姜延斌同志回忆录	187
闻集区始末录	丁洪谋 202
雪商毫县总队概况	谭 勋 204
李勋鼎同志谈话记录	205
柴凯同志谈雪商毫	214
访丁汝琛同志笔录	216
杜集区斗争简况	王鸣壮 219
中共雪商毫县城市部与武工队	胥照伍 222
彭云生同志谈话记录	226
鱼水关系，敌人扑空	任健全 228
忆蔡洪范和王化荣由合作到分裂的始末	徐爱民 230
王兴邦同志谈毫二区	241
地下三年	李云峰 247
李云峰回忆党在介沟的一段革命活动	24 <sup>9</sup>
王云山同志革命斗争回忆	252
耿演武同志谈雪商毫	254
何金瑞同志回忆录	256
马牧兵站	王保生 259
祁明英同志谈话录	260
张灿同志谈商南革命斗争情况	262
陈化南同志回忆录	264
田启合同志回忆录	266

- 党在商二区的建立发展及对敌斗争 ..... 田启荫 269
- 杨运亮同志回忆党在杜集一带的活动 ..... 杨运亮 273

## 专题资料

### 张公店战斗

- 中原野战军第一纵队命令 ..... 276
- 淮海大战的第一个献礼 ..... 277
- 解放淮海地区战役开始 ..... 279
- 中原野战军第一纵队张公店进攻战斗 ..... 280
- 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51 部队政治部三封复信 ..... 290
- 关于胡楼战斗经过 ..... 薛宗华 295
- 刘玉福同志谈马庄战斗 ..... 297
- 张公店战斗主要被俘人员 ..... 298

## 杜集济阳集战斗情况

### 打杜集——“团结”在战斗

张太生

“团结”部队于本月3日晚夜袭杜集，那里是商丘的外围，有名的汉奸匪穴。此次将杜集伪军第一路袁天柱部号称精锐的四个营全部击溃。计缴获步枪六十余支，击毙敌营连长以下三百，活捉敌中队长以下四十余名，胜利的转回来了。当经过杜集东南三十里地王楼时，兴奋了王楼村的群众，兴奋了永城四区天地庙一带的群众，白庙乡民众慰劳我们两口猪，区署慰劳我们伤员五十元及猪一口，我军到处民众开祝捷大会，庆祝“团结”“忠孝”两部在杜集及济阳的战斗胜利。

是役，我指导员于含长同志，战士胡发盛、何振峰二同志，光荣地流尽了他们的最后一滴血，为国捐躯了。他们英勇为国牺牲的精神，将被千百万人民歌颂着。

（原文载1939年12月11日《拂晓报》第101号）

## 坞墙战斗

(1939年)3月5日，晨，我军进攻驻商丘坞墙之伪豫东剿共第一路司令曹大中部，激战六小时将敌人击溃，毙敌二百余，我也伤亡十余人，副营长陈光勋壮烈牺牲。烈士遗体运回书案店成殓后，在书案店北门里大操场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彭雪枫在会上悲愤地向军民们报告了陈光勋自幼参加红军，在部队里成长的历史，概述了烈士的优良品质，号召军民永远不要忘记这些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他说：“肩死者的责任，不是流泪，而是向敌人发起猛烈的进击！”

(摘自《中共党史人物传》第八卷《彭雪枫》一文)

## 淮北苏皖边区 行政公署施政纲领

本区行政公署正式建立之际，正值国步艰危之时，为了团结我淮北苏皖边区全体抗日人民，进行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建设，巩固与发展我苏皖边区以便坚持敌后的长期抗战，特根据总理遗教三民主义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及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及本区的具体环境，制定如下纲领，作为本署今后施政准绳，愿我苏皖边区三百万同胞所有抗日军队抗日人民同心戮力，共赴时艰，为实现此纲领而奋斗。

一、团结边区各抗日阶级各抗日党派，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保卫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坚持苏皖边区长期抗战，坚持团结抗战政策，与边区内外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各抗日团体机关保证亲善关系，反对任何投降分裂倒退行为，以便准备反攻，达到收复失地驱逐日寇出中国的目的。

二、巩固与扩大抗日军队，保障其兵源补充与物质供给，实行参战动员，发动民众参加抗日军队，参加各种抗战勤务，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动员民众协助抗日军，并配合抗日军队作战。

三、武装抗日人民，扶助民众抗日自卫，建立地方基干武装，普遍组织人民抗日自卫队，切实肃清土匪，禁烟禁赌，以确保根据地内部的治安，建立与巩固抗战的后方，广泛的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扩大我占区，缩小敌占区。

四、实行抗日民主政权中三三制的原则，改造基层行政，建

立各级民意机关，实行各级政府人员民选，树立民主政府□□作风，一切抗日人民（包括地主资本家工人农民等）抗日党派，都有民主参政权利，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及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居住、迁移之自由，对一切案件除司法系统及保安机关得依法执行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自由捕人罚款，对违法之公务人员，任何个人或团体均有权向上级控诉，对私人之土地房屋财产不分贫富，一律加以保护，并保证出当承当买卖之自由。

五、整顿财政税收及地方公产，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统一收支，励行节约，铲除贪污腐化，建立廉洁政治。

六、实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对解除各种对渔民船户之不合理待遇，救济灾民难民，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扶助工农运动的发展，确定佃农债户有交租交息之义务，工人执行劳动纪律，努力生产，以调剂东佃劳资关系，贫富互助，合力抗战。

七、保护商业自由营业，奖励盐运，奖励各种抗战必需品之进口、取缔奸商居奇垄断，禁止操纵物价，欢迎各地实业家来边区投资，取缔伪币，巩固法币，保证金融之流通。

八、增加工业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动员，兴修水利，开垦荒地，举办合作事业，及低利借贷，发展手工业。

九、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普及小学教育发展社会教育，推进抗日文化运动，提高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提高抗战胜利的信心与不胜不休的决心，提倡民族气节，及发扬民族自尊心，开办各种训练班，培植抗建人才，实行教育经费独立，救济各地失学青年，改善小学教师待遇。

十、确定男女平权，提倡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之地

位，保护女工农妇儿童，禁止蓄婢，禁止虐待童养媳，废除买卖婚姻，实行双方自愿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十一、健全司法系统，改善司法制度及诉讼手续，严禁敲诈勒索，改善监狱制度，废止肉刑，严厉肃清敌探奸细，加强锄奸工作，对被捕汉奸土匪分子，除坚决不愿改过者外，一律采取宽大争取感化转变政策。

十二、争取伪军伪组织人员转为祖国抗战服务，赞助敌伪区人民的抗日运动，对被俘敌伪军一律采取宽大政策不得杀害，对各地会门帮口，秘密结社实行团结争取与教育政策。

（原文载1941年10月1日出版之  
《政府工作》创刊号上淮北行政  
公署办）

# 关于行政区划分的决定

## (草案)

(一) 行政区划分的原则，应求适合简政、民主，便于行政领导，便于进行抗战动员，便于工作深入五个原则。因此必须废除保甲制度，划小地区，划少人口。

(二) 但在游击区及群众未发动地区，可暂保存保甲制度等办法。

(三) 现有各战略根据地，其管辖范围暂不变动。

(四) 在根据地之行政区分，确定为行政区、县、区、乡四级。

(五) 在行政区及县之间，依照具体情况得设专员代表行政公署管辖若干县。

(六) 在县与区之间，依照具体情况得设办事处，代表县政府管辖若干县区。

(七) 行政区称某某区行政公署，设主任。县称某某县政府设县长。区称某某区署设区长。乡称某某乡公所设乡长。镇称某镇公所设镇长。

(八) 行政区、县、区、乡、镇，皆以地名名之，不以数字计，并以两字为宜。

(九) 农村为乡，以一千人至二千人为一乡。

(十) 乡之范围以人口密度而定：密集者一乡之纵横不得超过五里。疏散者一乡之纵横可至七里。

(十一) 城镇市集为“镇”，人口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得设镇，其有不满一千人者，得与近郊人口合并为乡镇。

(十二) 乡、镇属于区，以八个至十三个乡镇为一区。

(十三) 有五千人以上之市集，等于区，称某某市区署，其下以地理及建设条件，分为若干镇。

(十四) 区、市区属于县，以十个至十五个区为一县。

(十五) 县得以地区大小、人口多少，分为甲等、乙等、丙等三级，以决定县政府组织之大小。

(十六) 在特殊情况下，虽我仅有原县治之极少数区，亦得设县。

(原文载 1942 年 4 月 18 日淮北行政  
公署发行之《政府工作》第七期。)

# 县以下各级代表会（县为参 议会）组织法选举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彻底实现民主政治吸引广大人民参加政府工作，使政府能□□代表人民利益，并为人民所监督管理，特制定本组织法与选举法。

（二）乡、区定名为某乡或某区人民代表会（简称某乡代表会或某区代表会），县为某县参议会。

## 第二章 组织

（三）乡镇代表会由居民六十人推选出席乡镇代表一人，乡镇代表会以二十至四十乡镇代表组织之。

（四）区代表会由各该区所属各乡镇代表大会选举四十至七十区代表共同组织之。

（五）县参议会之参议员，由县属各区代表大会选举一百二十至一百八十之参议员组织之。

（六）各级代表会（县参议会）开幕时选举大会主席团若干人，主持大会事宜。

（七）县参议会之正副议长及驻会委员由县参议会选举之。

（八）县参议会于大会开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三人至五人（正副议长在内）组织驻会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宜。